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1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志堅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潘志堅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